

自由旋转的鲍勃·迪伦

□王春鸣



花边系马

我很早就知道鲍勃·迪伦,上个世纪九十年代,我们家的书橱里就有一本《伊甸园之门》,书的副标题是“美国六十年代文化”。后来我一生中的阅读轨迹有一条就是沿此展开,比如书里说道:“梅尔维尔的白鲸这个美妙的谜表明,现实会如何激烈地抵抗我们降服它的强烈欲望。伟大的理想最终可能会加强而不是消除我们的悲剧式局限感。”后来终于看到《白鲸》中译本,惊叹不已,由此半生的习惯都是喜欢这种史诗式的大百科全书般的长篇。光讲讲故事,塑造几个人物,怎么能算伟大的小说呢?

迪克斯坦的这本书里面还有整整一章专讲鲍勃·迪伦。“音乐会接近尾声时,全场到处亮起了火柴和打火机——每个人都为自己的不朽点燃了一支蜡烛。”我一直记得这段描写1974年麦迪逊花园广场音乐会的句子,是因为我就出生在这一年。如今的演唱会上,粉丝们会使用五彩荧光棒、发亮的头箍、一闪一闪的手环,然而这些亮晶晶没有温度的东西其实只是一种点缀,听摇滚最近还是带上你的火。

读到书的那个时候,还无缘听到鲍勃·迪伦的烟熏嗓,见识他的口琴和木吉他,但我已经确信他是优美和危险的。通过英语教材磁带听到那首被翻译为《答案在空中飘扬》的《Blowin' in the Wind》时,我真是

又惊又喜,虽然只是歌词被念出来。这首他二十五岁之后就差不多不再唱的成名作,我很喜欢,等后来有机会编大学教材的时候,就把这首诗(歌词)选了进去——彼时他已经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。

而我也已经听过他很多专辑:《自由旋转的鲍勃·迪伦》,《鲍勃·迪伦的另一面》,《席卷而归》,《无数金发女郎》,《重返61号高速公路》……我兴致勃勃地收集着他,听着这个民谣起家的人的音乐,他的歌声逐渐“背叛”了民谣传统,逐渐成为一个摇滚音乐家。想起《伊甸园之门》中,迪克斯坦用鲍勃·迪伦一人,就定义了两个年代,他说鲍勃·迪伦1965年在新港民歌节上的演唱表明,民谣时代已经结束,摇滚乐的时代开始了。而1974年麦迪逊花园广场的音乐会,则是上世纪60年代结束的标志。

——为了搞清楚他说得对不对,我不仅听歌,也看书,最贵的一本《鲍勃·迪伦的歌》,是法国人写的,定价298元。读得最多的歌词中译本是周公度的,我因此认识了各种各样的鲍勃·迪伦——美国人眼里的,中国人眼里的,法国人眼里的,音乐的、诗歌的、绘画的、散文的……

他是和父亲同岁的人,又远隔太平洋,我并没有追随着长大,这是不可能的事。只是在不惑之年之后,一股脑儿集齐了他的专辑,然后再按着年份听过去,并且把那些歌词读过去。上世纪七十年代的迪伦,歌词里宗教性的思考,不再是狂热的反抗了,有点福音音乐的味道,我就不是很喜欢了。但是1992年专辑《像我一样对你好》,木吉他配

上粗糙的嗓音,从歌名到歌词到乐曲,都充满了让我迷醉的诗意。我想过我为什么喜欢他,大约是他的乐曲结构挺简单的,乐句多采用反复的手法,气息绵长流畅,就像,就像我们《诗经·国风》里最年轻的部分。

我买了一本他的回忆录《像一块滚石》,同名的歌曲我也是喜欢的,这些文字和音符里统统有一种诗人和散文家的情怀。这是一本畅销书,他在书中,对自己被无限扩大为抗议、民权、嬉皮等上世纪60年代运动代言人表示不认同,“无论我到哪里,我都是一个60年代的游吟诗人,一个摇滚民谣的遗迹,一个从逝去时代过来的词语的匠人。我处在被文化遗忘的无底深渊之中。”他对自己的认定是那么独特。

之所以想到鲍勃·迪伦,是因为昨天坐一个新手驾驶员的车,他才把后视镜撞碎,去修车店取了车,不认识路,开着导航,在大街上不打转向灯变道,还在高声放着音乐,歌手的惨叫有点盗墓失败的感觉,我头晕目眩地问他听啥,“迷幻摇滚! Psychotic Reaction!”如果我没有翻译错的话,“Psychotic Reaction”是“疯子的反应”……我说你一定要听摇滚的话,不如听听民谣摇滚啊……车也能开得慢点抒情点……

他一个急刹停在红灯前,斜睨了我一眼:鲍勃·迪伦吗? 那是你们70后老人的热爱! 我们只要迷幻的乌托邦,重金属的力量,朋克的简单!

而我确实爱那个摇滚的诗人,他用沙哑的嗓音唱道:白日的时光寂静缓慢,我们注视着前方,努力不使之偏向,就像夏日的红玫瑰逐日盛开,时光寂静流逝,永不复返……



我站在檐下,有两根枝条披挂下来,将春花送至面前。

流花路上走七遍

□江徐

坐看苍苔

流花路其实不叫流花路,而是叫站前横路,但我觉得“流花”二字更能体现它靓丽又诗意的气质。为喜欢的道路取一个好听的名字不犯法。

那天凌晨,从火车站出来又困又累,加上人生地不熟,就听从哥的推荐入住一家酒店,酒店所在的街道暗笃笃,心里难免生起些关于危险的风吹草动。睡一觉醒来,下楼,推开酒店大门,向左望,向右望,心中顿时充满欢喜:整条街开满颜色艳丽的紫荆花。我站在檐下,有两根枝条披挂下来,将春花送至面前。

一路在花树下闲逛,步伐也变得轻盈。烟酒店、茶叶店、药房、报亭、银行、手机维修店、连锁酒店、料想生意清淡的照片打印店,卖生活用品杂货店的柜台一角摆着广州凉茶。东北水饺、老上海馄饨、四川麻辣烫、云南过桥米线、猪脚饭、酸菜鱼汤,等等。这不是中国一线城市的繁华路段,这里是老城区一条充满市井烟火气的老街道。这里的小区没有豪阔奢华的大门,单元门就隐在沿街店铺的罅隙中,不留神,压根不会发现。陈旧的单元铁门打开了,昏暗的楼道,哐当一声,关上了。

没有风,花瓣也会不时飘落下来,一片二片,漫不经心。早上来一碗馄饨,赏着门外的紫荆,落花一地,还没被环卫工人扫去。中午,点一份酸鱼汤,鱼少,汤辣,枝头的紫荆花在阳光下送来慰藉。

晚上选了有白米饭的快餐店,还没到饭点,我是唯一的食客。看店的女孩很年轻,白白胖胖,像放足了发酵粉。她为我准备饭菜的当口,男孩在用作废的小笼包打仗,嘴里哼哼哈哈。他不时转过眉眼,向我看,似乎在说“怎么样? 好玩吧”。和他一样腼腆的我不知该如何开口,于是笑笑,算是对其肯定。小男孩喊胖女孩舅妈,两人坐在门

口玩耍。不知说到什么,他回了句:“舅妈,坏舅妈,你怎么不出去!”我替年轻的舅妈略感尴尬,于是低头吃饭,假装没听见,却注意着她将如何应付小屁孩。“你叫我出去就出去,岂不是太没面子啦?”她轻言轻语化解了无忌的童言。也许在她,这无忌的童言轻如门外的花瓣,是我自己,多情总被无情扰。不管怎样,她的回应让人心中莞尔。男孩抛弃了小笼包部队,骑着扫把奔向舅妈,问道:“魔镜魔镜,谁是世界上最丑的女人。”舅妈成了一面镜子。我凝着神,和小男孩一起期待舅妈的回答。却来了人,话题戛然而止。如果可以,我愿意吃慢一点,多坐一会儿,听听这位舅妈如何作答,很多无关紧要的问题不必去在意,可倘若真的不去在意,我们的生活就会少了至关重要的东西。

向南,走到这条路的尽头,有一片湖,叫流花湖,湖上有座桥,相传是南汉古迹流花桥。明人梁以杜有诗名为《流花桥》,其中有两句:“苑昨泉暮,山桥水四通。妆残柳更绿,花掷泛犹红。”写的便是此地。天暗下来,风比白天大了些,紫荆花瓣旋转着飘落。男孩站在树下玩手机,撸掉飘落发间的两片花瓣。两个农民工结伴同行,一个问“哪个黎”,另一个回“黎明的黎呀”。男孩的鞋带松了,他示意身旁的女孩代劳,她头一昂,兀自向前。“找女朋友有啥用啊。”他故作懊丧地叹道,又笑着往前追去。擦肩而过的长发女孩留下股被有些食客称之为美味的臭味,她刚唆了螺蛳粉? 男人们将塑料桌椅搬至树下,抽烟,喝啤酒,吃海鲜。拌凉粉的拌凉粉,烤番薯的烤番薯,这段夜市很短,空气中弥漫着甜味,混有淡淡焦香……

风吹过,花想落在哪儿就落在哪儿。我伸手去接,花瓣精灵似的,轻旋着,轻巧地闪开。坐在推车里的婴孩迎面缓来,呆呆瞧着我发痴。我对他笑笑,他的笑瞬时漾开……谁都是步履匆匆的过客,谁都是各奔前程的陌路人,在这陌生的城市,他成为我莫逆于心的嘉友。邂逅流花路的一条小巷,曲里拐弯,深之又深。站在菜摊后面的的男人热情招呼:“今天要点什么,靓妹?”他不晓得,我只是个过客,偶然路过此地。

三阶段论在学书人群中的普及率实在太高了,成就了很多人,也耽误了不少人。

“平正”和“险绝”

□杨谔



兼得斋夜话

妻子要把我的旧文《雨夜对话》放到网上,发上去之前让我看看有没有什么问题。

那是一篇实录,一开头便分行点明了时间、地点和人物。那次对话主要围绕我的草书长卷《游诗草书歌》展开。作品创作于2003年4月,地点在泰州一朋友家,属兴来之作。那个时候我与外界的交流比较频繁,几个同好在一起,谈着谈着,就舞文弄墨起来,多乱头粗服、不计工拙但逸兴遄飞之作。据《雨夜对话》记载,那晚我在聆听了徐利明、马士达两位老师的批评之后,抛出了心中的疑问,说:“要是我们一直在古人划定的圈子里生活、腾挪、挣扎,不犯点‘错误’,岂不是一直没有发展了吗?《草书字典》就永远那么厚了。”

我学书法,起初只是兴趣,后来由兴趣到涉足研究,研究时又常较真,不很在乎别人怎么看我。半是本性,半是自律。孙过庭《书谱》中有一个著名的三阶段论:“至如初学分布,但求平正;既知平正,务追险绝,既能险绝,复归平正。”与之对应,我那个时期的理论及实践,都属于第二阶段——务追险绝,最直观的体现就是那晚徐、马二老师所批评的我在草书字法上的“冒进”。

三阶段论在学书人群中的普及率实在太高了,成就了很多人,也耽误了不少人,原因主要集中在对“平正”二字的理解上。

第一阶段“但求平正”中的平正,不是降央卓玛式的四平八稳、温吞水式的演唱,第一阶段的“平正”应该是先制造矛盾后解决矛盾的平

正,是不平之平,是动的“平”,不是“躺平”。初学若追求“躺平”式的平,以后便很难上升到生动的平。参与“雨夜对话”的徐利明与马士达,以及近两年在书法探索上“走得远”的邵岩和曾翔他们早期的作品,无不生动多姿,质朴而有奇趣,尽得古人“不平之平”之妙,到后来又“务追险绝”。

追求险绝的目的是强化个性特色,壮伟胆魄,开拓新局,宜有奇思妙想。体现在具体的书法形象上,则是:山崩海立,沙起雷行,夏云奇幻,绝岸颓峰,临危据槁,曾驳蛇惊,春虹饮涧,雾梦霏雪……不管是如何的新与奇,都必须是合乎道理的创造,而我当年则多不检点细节,有时便又常见坚决坚持四平八稳而不求变者,以书学的第三阶段“复归平正”相掩饰、自诩,这真不值一驳。不知不平之平者必不知务追险绝之必要,无险绝之过程的平正骨子里必是平庸无奇,如温室里的花,从未聪明过的脑袋,如没有喝多而说的酒话——必然是谎言。

到了该进入第二阶段的时候如果仍停留在第一阶段,结局只能是肤浅与幼稚。该向第三阶段迈进却仍留恋于“昔日的荣光”者,一般不外乎以下几个原因:自忖力有不逮;放弃了最初的梦想;对书法有了不同的理解;陷于某种束缚或欲望而不能自拔。

孙过庭的学书三阶段论,不但符合艺术发展规律,也合于自然之道。“复归平正”的“复”不是重复,是再次,性质不同,是当年之“阿蒙”与今日之“阿蒙”的区别。第三阶段的平正是意气的平正,是“学问深时意气平”的平;是既不刻意求险,也不刻意求平,顺心随意,无心自达,视夷险如一;是思虑通透,志气和平。书与人,均臻至人境地。

孙过庭把学书分为三个阶段,实际过程则如唐僧师徒去西天取经,要经历九九八十一难,自古艺人千千万,真正能成佛作祖的人少之又少,因途中多“妖怪”出没故也。妖怪为谁? 名利!

每一个清晨都是一个愉快的邀请,尤其是有音乐的相伴,它会给人以力量,让你发现生活的美好。

追寻属于自己的黎明

——门德尔松《e小调小提琴协奏曲》赏析

□木火

四季乐韵

润起来,转身汇入滔滔的人流,有力地迈向我所不知道的却是充满光明的前方……想起来了,那不就是《威风凛凛进行曲》?

梦中突醒,窗外晓莺啼。心中诧异,那一片混乱、嘈杂、黯淡的梦境预示着什么? 再想,这样的梦周公也难解,罢了,却记住了一首乐曲——这个梦应是提醒我再去聆听一下——埃尔加的《威风凛凛进行曲》(第一号)。

且慢! 在这晨曦涌动的时刻,切莫辜负了大好春光。心动之时,翻身起床,赶往紫薇公园,漫步于城市绿肺之中,深呼吸。

不同于宁静的小区、通畅的大街,公园里已是游人如织。而我找得到清静的地方,那是大块绿地中一条条弯弯曲曲的小径。林木深处,早晨的阳光流淌在茂密的枝叶间,招引着你迈向前方;青草地上,斑驳的树影泛起昨夜的柔情,那一块块石板也似变得温柔起来。

曲径通幽处,是一片小小的竹林,简单的一张石板小圆桌,让人遐想起竹影婆娑的月夜寂寞与浪漫来,却是一个明朗的早晨,阳光寂静地洒落心房,美好的一天悄然开始。更美妙的是花园小径通向一个沉静的湖,清澈的湖水揉碎了金色的朝阳,漾出岁月的细纹,却把一缕火的热情沉淀下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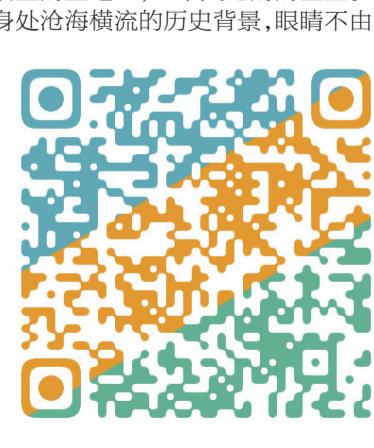
于是,又想起了那首梦中萦回的乐曲——被誉为“英国第二国歌”的《威风凛凛进行曲》。那音乐里沉淀了一种火的热情——热烈的情感,优雅的表达。乐曲以一个短小的引子作为开始,随即华丽而威风凛凛的主部主题强有力地呈现出来;与主部主题形成巧妙对照的是乐曲中段具有民谣之美的副部主题,让

人顿生慷慨之情。低沉雄浑的圆号散发出一缕温暖的光芒,从辽远的地平线上传来,阵阵撞击着心灵,生活豁然开朗,阳光明媚。埃尔加这部作品的成功,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这个副部主题。其不仅被爱德华七世用作《加冕颂歌》,英国作家豪斯曼还为此写了抒情诗《希望和光荣的国土》。随后,主部主题与副部主题相继再现,管弦乐声齐作重奏这一副部主题时,变得更为高亢,更为阔广,传递着一股奋进的力量,像是迈出了人生铿锵的步伐,振臂一呼汇入滔滔的历史洪流;又像是历尽艰辛登上了峰巅,豪情满怀俯瞰那一片壮丽的风景。尾声处,音乐回到主部主题,并加快速度,干脆利索地结束全曲。

迪斯尼动画片《幻想曲2000》中,埃尔加的这首《威风凛凛进行曲》,配的是圣经里“诺亚方舟”的故事。暴风雨来临,唐老鸭镇定地指挥着一大群动物登上方舟,并与汹涌的大洪水搏斗,最后风平浪静,共同迎向光明的未来。在动物们排队登上方舟甲板时,这首进行曲响起,激越而辉煌的音乐烘托着那一庄严的历史时刻。

聆听音乐,联想起梦境与现实,那《威风凛凛进行曲》不正是在指引人们迎来黎明的曙光。每一个清晨都是一个愉快的邀请,尤其是有音乐的相伴,它会给人以力量,让你发现生活的美好。如同我,于人来人往中寻觅一个充满朝气与活力的清晨。因为音乐,这一个普通的日出,这一个熟悉的公园,却以不同的方式精彩呈现在我的眼前,那是真正属于自己的黎明。

音乐响起,牵引出一缕黎明之光,也给了我诗意的一天。原来平凡如我,可以在这样的日子里活出自己的精彩。



扫描二维码 听经典名曲